

彰化女中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防止實驗室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室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本守則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施行則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條訂定之。
- 第三條：全體實驗室工作同仁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之發生。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 第四條：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五條：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條、第七條規定，設置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主管，由教務主任擔任。
- 第六條：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之權責：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校長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章 設備維護與檢查

- 第七條：本校實驗室依教學之需設置下列設備系統，對於各項設備系統之運作、維護及檢查，應確實遵守。
- 一、離心機械
 - (一)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 (二)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速。
 - 二、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
 - (一)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變形或腐蝕。
 - (二)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除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堆積物，以維持正常溫度。
 - (三)窺視孔、出入孔等開口部份有無異常。
 - (四)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一)不驚慌失措
- (二)鼓足自信
- (三)給予遭意外害或心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壞性傷口、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感染。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第二十四條：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 一、清除患者口中異物。
- 二、將患者下巴往上抬，額頭後按，使呼吸道暢通。
- 三、吸入大量空氣，並用手指捏住患者鼻孔。
- 四、用力吹入患者口中，至胸部略為鼓起時止，另一手在吹氣時放在肚臍與肋骨間的腹部上略加壓力，以防氣體入胃。
- 五、讓患者呼出空氣。
- 六、成人每分鐘十二次，兒童每分鐘十六—二十次。

第二十五條：心外按摩法

- 一、雙手疊放在患者胸骨下部心窩上方。
- 二、手指上翹，以上半身力量適度下壓三一五公分。
- 三、一人施救時，以二次口對口人工呼吸配合十五次心外按摩。
- 四、二人施救時，一次口對口人工呼吸配合五次心外按摩。

第二十六條：受傷流血止血法

- 一、直接加壓法：
 - (一)置敷料—清潔的手巾或布塊等—於傷口上，而後用你的手或雙壓在敷料上，若無敷料大出血的狀況可立即用手直接貼壓在傷口上，以免流血過多死亡。
 - (二)在傷口上直接施壓力。用繃帶（領帶或布條等）將敷料固定於傷口上。
 - (三)無骨折時，抬高患肢。
 - (四)保持傷者臥下。
 - (五)盡速送醫。
- 二、昇高止血法。
- 三、止血點止血法：
 - (一)上肢止血點（肱動脈）位於上臂內側，腋窩與肘中間。
 - (二)下肢止血點（股動脈）位於腹股溝。

四、止血帶止血法：

- (一)用止血帶緊繞肢體兩圈，打一單結。一根堅固短木棒放單結上，再打二單結。
- (二)旋轉木棒、紮緊止血帶至血流停止為止。
- (三)以止血帶兩端或其他可綁之物固定木棒。
- (四)在止血帶上附上標明，使用止血帶的時候及部位的標誌。每隔十五—三十分鐘放鬆一分鐘。
- (五)注意：只有當嚴重到危及生命安全的大量出血，卻無法用其他方法止住時，才能使用止血帶。

第二十七條：中毒處理

毒物：任何固液體經由口腔肺皮膚進入人體內損害健康造成死亡者。

一、食物中毒：

- (一)保存剩餘食品、容器、嘔吐、排泄物。
- (二)病人清醒者給予食醫水。
- (三)保暖（無論有無發燒）不要使病人有出汗現象。
- (四)送醫。

二、*預防：

- (一)不要冒然嚐食野生物品。
- (二)食物要選擇新鮮。
- (三)食物烹調者注意衛生。

三、腐蝕性毒物（強酸、強鹼）中毒：

- (一)給患者牛奶、蛋白、水等以稀釋毒物。
- (二)千萬不能催吐。
- (三)迅速送醫。

四、非腐蝕性毒物中毒：

- (一)給患者牛奶、蛋白、水等以稀釋毒物。
- (二)催吐。
- (三)送醫。

五、汽油、煤油、石油類中毒：

- (一)不能給患者任何東西。
- (二)盡快送醫。
- (三)維持呼吸道暢通，必要時予以人工呼吸。

六、氣體中毒。

- (一)將患者救出，置於空氣流通處或打開所有門窗。
- (二)必要時做人工呼吸或心外按摩。
- (三)讓患者靜臥以減少氧的消耗。
- (四)保暖。
- (五)立即送醫。

七、休克

休克：是人們受到肉體上的嚴重傷害，如流血、失血過多或精神上的重大打擊，如驚慌、悲哀，引起末梢血液循環衰弱，以致腦及其他重要器官發生缺氧現象，而出現的一群症狀。

1. 皮膚蒼白、濕冷。
2. 脈博很快。
3. 呼吸淺而不規律。
4. 身體虛弱。

(二)*急救：

1. 儘量除去引起休克的原因。
2. 平躺、腳抬高、
3. 保暖。

八、嚴重燒傷

- (一)如果衣服著火，用外套、毯子把火撲滅。
- (二)讓患者躺下，以減輕休克。
- (三)剪去燒傷部分之衣服，衣服如粘在傷口不可硬撕下來。
- (四)先將手洗淨以防感染。
- (五)將患者緊急送醫。

九、輕微燒傷

- (一)把傷者浸於冷水，如無法浸水，將冰濕的布敷於傷口，直至不痛為止。
- (二)不可用油膏、油脂類塗劑。
- (三)如果皮膚起水泡，用消毒的紗布把傷處蓋住，不要刺破或放出裏面的水。

十、中暑

原因：發作較突然，由於大氣中溫度過高有乾熱的風，而致身體無法控制體溫。

(一)症狀：

1. 溫高，達攝氏四十一度或超過。
2. 皮膚乾而發紅。
3. 脈博快而弱。
4. 可能有神志喪失或木僵現象，隨即可能昏迷不醒。

(二)處理：

1. 將病人送進陰涼的室內，解開衣服，讓其臥床休息。
2. 以紗布或海棉浸酒精或溫水，擦拭身體，使體溫降至三十八，脈博每分鐘一〇〇以下。
3. 清醒，可給食鹽水，勿給任何酒精性飲料。

十一、熱痙攣

原因：由於出汗過多以致電解質大量流失所造成，常發生於腹部肌肉和四肢。

(二)用穩定的加加於痙攣處。

(三)供給食鹽水。

十二、骨折

定義：即骨骼的折斷。

(一)骨折的分類：

1. 閉鎖性骨折：骨雖斷並沒有穿透皮肉。
2. 開放性骨折：斷骨貫穿皮膚。
3. 粉碎性骨折：骨骼折斷成許多碎片。

(二)症狀：

1. 疼痛、腫脹。
2. 變形、失去控制。
3. 可聽到骨擦音。
4. 出血、休克。

(三)急救之原則：

1. 處理骨折前，須先處理窒息、出血等情況。
2. 對受傷部位應予以固定（保持骨骼兩端及接近的關節不動）。
3. 將受傷部位抬高，以減輕不適或腫脹。
4. 附註：如為開放性骨折，傷口須置消毒過的敷料或毛巾、布塊。
5. 除外傷者的確面臨危險狀況，否則必須先將骨折固定後才可搬動。

(四)閉鎖性骨折之處理

1. 在不增加傷者痛苦的情況下，儘可能置傷肢於自然的位置。
2. 使用夾板：夾板的長度必須大於骨折部上下兩關節。任何堅固的物品均可用作夾板，諸如木板、竹竿、金屬棒、甚至厚點的雜誌或捲緊的報紙等。
3. 用布或其他軟物來襯夾板以免弄皮膚。用繃帶或布條來固定夾板時至少要紮三道：
 - 於骨折部下面關節之下方。
 - 於骨折部上面關節之上方。
 - 於骨折部同高處。
4. 手或足的骨折可用枕頭或毯子圍繞來固定。

(五)開放性骨折之處理

1. 用壓力繃帶來止血。置敷料—清潔的手巾或布塊等—於傷口上，而後用你的一手或雙手用力壓緊。倘你手頭無紗布或繃帶之類的敷料，則直接用你的手或手指壓在傷口上，在傷口上直接施壓力。
2. 用夠牢的繃帶—領帶、布條等—將敷料固定於傷處。
3. 保持傷者臥下。

4. 按急救閉鎖性骨折相同的步驟用夾板來固定，儘可能將肢體拉直或使回復自然的位置。

(六) 肩關節脫臼

1. 按照閉鎖性骨折一樣救治。肩關節脫臼時可用吊帶將臂吊起，但要確信對側肩關節能支持臂之重量，並應每五或六分鐘檢查血液循環狀況一次。

(七) 扭傷或勞損 疑似扭傷或勞損的傷害，應視同骨折一樣處理。

1. 置受傷部於休息的位置。

2. 如可能將受傷部抬高。

3. 作冷敷或冰敷數小時以預防腫脹。

4. 請醫師會診。

5. 二十四小時內切勿使用任何熱療法，因熱會加腫脹和疼痛。

(八) 切傷或擦傷 自行照顧小創傷以預防傳染為最重要。

(九) 勿用口接觸傷口，因口內隱藏的病菌可使傷口發炎。勿對著傷口呼吸。

(十) 勿容許手指、髒手巾或其他不潔物接觸傷口。

(十一) 勿在傷口上塗消毒劑。

(十二) 立即用肥皂和溫開水由內升外清洗傷口及周圍皮膚。

(十三) 緊緊壓住一塊消毒紗布於傷口上直至出血停止時止。然後另換一塊紗布，並用三角巾或捲軸繃帶鬆鬆縛住。

(十四) 適時更換消毒紗布和繃帶以確保清潔與乾燥。

十三、挫傷

(一) 作冰敷或冷敷。若皮膚有破損，則進一步的處理與切傷或擦傷同。

十四、觸電急救

(一) 觸電者未脫離電源前，切勿觸摸他，盡速切斷電源用竹竿、木棒、繩子或乾衣服將患者挑開。

(二) 傷者多發生呼吸心跳停止的假死現象，視情況予人工呼吸，心外按摩，直到急救員或醫生來到使之恢復呼吸、心跳。

(三) 使患者保持溫暖。

(四) 盡速送醫。

十五、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

(一) 吸入性中毒急救

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中毒。

1.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2.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3.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4.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5.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二)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1.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2. 沖洗至少十五分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三)化學物灼傷

1.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2. 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3. 用能利用的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4.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5. 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6.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第七章 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第二十八條：主管應督促所屬作業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五、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第二十九條：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三十條：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連絡單位主管，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第三十一條：單位主管應與安全衛生人員連繫，並由安全衛生人員負責意外事故記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作為改進參考。

第三十二條：事故報告安全衛生人員呈報雇主(或其代理人)，若重大事故發生，雇主(或其代理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第三十三條：重大事故係指左列各項事故：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十四條：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五條：員工對於體格檢查（左列各款規定）、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 一、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二、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三、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四、胸部X光攝影檢查。
- 五、血壓測定與尿中糖及尿蛋白之檢查。
- 六、血色素及日血之檢查。
- 七、血清麩丙酮轉氨基酸及機氨酸酞之檢查。
- 八、前項體格檢查結果應用法表格並最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六條：僱用之員工應定期就左列各款規定實施前條規定各款項目之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四、健康檢查結果用法定表格記錄，並最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七條：員工如違反本守則，將視情節輕重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新台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未接受健康檢查。
- 三、未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章 附則

本守則經會同實驗室勞工代表訂定，經校長核准，報勞工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或增訂時亦同。

- (五)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六)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 (七)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八)經加溫乾燥設備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行收存。
- (九)於乾燥機運行中，不得將乾燥機蓋或門打開。
- (十)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 (十一)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十二)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
- (十三)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 (十四)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左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檣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2. 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供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3. 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 4.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 5.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6.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三、有機溶劑作業

- (一)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二)曾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三)有機溶劑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四)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五)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 (八)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
- (九)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 (十)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一)非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擅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二)曾貯存特定化學物質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

不得任意棄置。

- (三) 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四) 處置及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方法所訂之作業程序。
- (五) 對盛裝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圍裙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特定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 (八) 工作區域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特定化學物質。
- (九) 離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被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 (十) 特定化學物質作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 (十一) 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漏洩時，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材吸附漏洩之特定化學物質，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
- (十二) 不得使廢液因混合而有可能產生氰化氫、硫化氫。例如：將含氰化鉀或硫化鈉之鹼性廢液與硫酸、硝酸等強酸性廢液置於同一廢水處理系統。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八條：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 一、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 二、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三、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整潔。
- 四、所有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 五、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 六、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七、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八、各工作區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九、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
- 十、裝置的防護器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不用。
- 十一、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

- 十二、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路、太平門、太平梯及各門口。
- 十二、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十三、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十四、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 十五、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工作環境，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
- 十六、工作時，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 十七、工作場所內，所有各種清洗油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產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警。
- 十八、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
- 十九、凡有可能引起火災之地點不得吸煙。
- 二十、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安全處所，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搬動。
- 二十一、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二)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五)容器搬動不得粗莽或發生撞擊。
 - (六)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 (八)操作高壓氣體消費設備時，應考慮該閥之材料、構造及使用狀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過巨之加諸閥上。
 - (九)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左列事項：
 - (十)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十一)場內移動儘量使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十二)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十三)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十四)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如輪胎。
 - (十五)盡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 (十六)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備帶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備帶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
 - (十七)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十八)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份，給予適當處理。

(十九)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並同時通知製造廠處理。

第九條：一般衛生工作守則：

- 一、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最好穿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木拖鞋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二、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易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 三、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 四、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 五、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六、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七、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八、工作場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九、員工不得隨地吐痰。
- 十、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 十一、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共保持乾淨。
- 十二、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須加蓋。
- 十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規定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時，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十四、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一)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都應隨手蓋緊。
 - (二)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 (三)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四)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第十條：個人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 二、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三、提供安全建議，請上級採納改善。
- 四、報告所有傷害事故。
- 五、遵照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法從事工作。
- 六、參加工業安全活動及各項安全競賽及訓練。
- 七、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八、支持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九、保持工作場所整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 十、除標示為食物儲存區之範圍，禁止放置食物及飲料。

第十一條：消防設備工作守則：

-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二、各倉庫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 三、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四、機械電氣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五、易燃廢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 六、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 七、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八、凡屬禁止煙火地區，每位員工應恪守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九、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十、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一)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BC類。
 - (二)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BC類、BC類等。
 - (三)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 (四)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鋁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 十一、乾粉滅火器使用法：
 - (一)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 (二)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 (三)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 十二、海龍滅火器使用方法：
 - (一)使用噴嘴指向火焰。
 - (二)拉開保險絲或保險卡。
 - (三)用力緊壓板機，氣體即噴射而出。

第十二條：電氣設備工作守則：

- 一、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二、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三、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四、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

- 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五、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六、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七、熟悉發電室、變電室等本人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四至七之規定，除由電氣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外，其他人不准擔任。
 - 八、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床、鋪、衣架等。
 - 九、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十、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十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十二、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將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
 - 十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十四、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十五、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 十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十七、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 十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二十、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二十一、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二十二、凡遇停電時，應立即將開關拉下。
 - 二十三、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二十四、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 二十五、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六、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二十七、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第十三條：物料儲存搬運工作守則

- 一、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 二、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 三、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四、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五、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六、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 (五)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 (六)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電源。
 - (七)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 (八)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
 - (九)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 (十)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搬起重物後，如需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方向。
 - (十一)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料。
 - (十二)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倍加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十三)存放圓鐵、管料等長形物料時，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 (十四)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鏈、鋼索、及麻繩。
 - (十五)易燃品貯存地點四週十六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十六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誌。
 - (十六)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十七)不得降低自動洒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效。
 - (十八)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十九)圓桶橫臥堆積時應堆成塔形，最下層的兩邊應用楔形木塊墊妥，以免滾動，若為立式堆積，則在層與層之間墊一層板，且在左右兩邊用木楔塞穩。
 - (二十)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等場所。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四條：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為確保實驗室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勞工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十五條：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三條，訓練時數訂為：

- 一、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 二、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 三、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勞工增加課程三小時。

第十六條：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訓練項目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第十七條：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訓練項目

- 一、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劃。
- 二、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三、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四、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五、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六、緊急應變程序。
- 七、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第十八條：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始得擔任之工作，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行之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高壓氣體等作業在內）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十九條：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應立即前往（送至）保健室處理。

第二十條：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送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第二十一條：對突發狀況緊急事故發生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通知設備組（分機 204）
- 二、通知總務處（分機 400）
- 三、通知實驗負責人。

第二十二條：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